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之专项核查意见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34%的股权（计11,220.52 万元出资额）出售给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天天科技以现金认购（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明天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明天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明天科技自上市以来发生过配股、公开发行业股份、股本结构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6 年 股权分置 改革	股份限售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法定承诺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 2009 年 6 月 3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股份限售	包头北大明天资源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

		科技有限 公司（非 流通股股 东）	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法定承诺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2008年6月2日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股份限售	浙江恒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以上法定承诺之外，无其他特殊承诺。	2006年5月24日	2006年5月24日 -2008年6月2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2 年 实际控制人变更， 权益变动 报告书涉 及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2年6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避免同业竞争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2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 年 6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份限售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收购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正元投资、北普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不减持公司股份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正元投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并未减持明天科技的股份，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明天科技股份的计划。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 个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	201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股权、资产；（2）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前述优先权。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			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	--	--	--	--	------------------------

			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避免同业竞争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1、本公司经营范围虽然包含房地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等事项，但本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本公司确认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股权、资产；（2）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前述优先权。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	201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避免同业竞争	肖卫华 (实际控制人)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公司自身、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或进行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明天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股权、资产；（2）要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前述优先权。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明天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	201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所持有的明天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明天科技或明天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本承诺函第2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的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与明天科技及其子公司订立书面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明天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天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由此给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相应损失。	201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年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或其他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就前述事项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肖卫华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重大资产出售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真实持有丽江德润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中，因本公司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他项权利而影响资产转让的，本公司有义务自行解除该等他项权利，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上述资产，或因上述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该部分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明天科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绩，本次交易为明天科技向海纳宏源出售丽江德润 100% 股权的真实交易。 2、明天科技未委托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或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中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的任何一方代明天科技持有海纳宏源股权，明天科技与海纳宏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3、明天科技、明天科技的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明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肖卫华以及明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纳宏源、海纳宏源的股东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和平和王国振、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家艳和刘家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海纳宏源与明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经明天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标的资产交割前，由明天科技委派的丽江德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其在丽江德润担任的所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天科技不再向丽江德润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明天科技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2015 年 1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肖卫华（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明天科技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获得后续发展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绩，本次交易为明天科技向海纳宏源出售丽江德润 100%股权的真实交易。 2、正元投资及肖卫华未委托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或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代正元投资持有海纳宏源股权，正元投资及肖卫华与海纳宏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3、正元投资、肖卫华、明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不适用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纳宏源、海纳宏源的股东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和平和王国振、昆明比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家艳和刘家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海纳宏源与明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明天科技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明天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neimenggu/>）等网站，发现如下情况：

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向明天科技下发《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上市字（2014）33号），关注明天科技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专业委员会运作方面、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2015年6月30日，明天科技就其相应的整改措施发布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主体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经查阅明天科技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内部机构部门设置情况、运行情况、员工情况等，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波动情况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明天科技目前处于战略转型期，公司自停产以来，积极盘活现有资源，利用原有的化工产品销售渠道，每年从事一定的化工产品贸易业务。2013至2015年度明天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52.90万元、2,134.01万元以及2,20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034.44万元、-16,145.92万元以及3,384.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51.90万元、-18,076.09万元、-23,106.84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工产品购销收入，其他

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水电气收入和专线收入等。上述收入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不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调查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性质、关联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水泥	-	-	-	-	71.02	100.00
合 计			-	-	-	-	71.02	100.00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 限责任公 司	提供劳 务	通勤车费用	-	-	-	-	36.00	100.00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 限责任公	租赁	出租储运站	-	-	-	-	122.00	100.00

司								
合 计			-	-	-	-	158.00	100.00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关联 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包头市西水 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转让	车辆	-	-	56.50	100%	-	-
合 计			-	-	56.50	100%	-	-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分析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变动趋势，了解2013年至2015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经查阅上市公司2013年至2015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化情况，了解2013年至2015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核查明天科技2013年至2015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明天科技除2014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明天科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明天科技拟将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34%股权（计11,220.52万元出资额）出售给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需要对泰山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7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85,277.84万元，评估值92,336.68万元，评估增值7,058.84万元，增值率8.28%。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471.33	60,471.33	-	-
2	非流动资产	143,064.54	150,123.38	7,058.84	4.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0.00	9,760.52	1,360.52	16.2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7,579.75	48,456.20	876.45	1.84
7	投资性房地产	3,469.74	3,427.66	-42.08	-1.21

8	固定资产	58,319.88	59,690.85	1,370.97	2.35
9	在建工程	15,035.12	15,036.72	1.60	0.01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812.69	11,447.03	5,634.34	96.93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39.18	208.51	-130.67	-38.5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18	2,095.89	-2,012.29	-48.9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3,535.87	210,594.71	7,058.84	3.47
21	流动负债	117,214.58	117,214.58	-	-
22	非流动负债	1,043.45	1,043.45	-	-
23	负债合计	118,258.03	118,258.0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277.84	92,336.68	7,058.84	8.28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92,336.68万元，明天科技所持34%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1,396.92万元，以此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0,600.00万元。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市场途径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

（1）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本项目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泰山能源主营煤炭业务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呈现下降趋势，造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下滑，2014年、2015年出现较大的经营亏损。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目前全国各地根据国家的部署，陆续出台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泰山能源也在部署实施方案。未来预测期煤炭市场发展趋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未来的收益不能够可靠预测，本次评估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和取得合理假设的相关资料，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泰山能源各项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途径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成本途径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包括：

（1）前提假设

①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资产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基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具体假设

①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②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③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④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⑦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⑧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⑨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4）特别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⑤不考虑产权变动交易税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⑥仅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对机器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影响，不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⑦不考虑资产抵押、担保、查封、借款逾期等事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⑧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项评估市场价值，不涉及折现率、未来现金流等评估参数。

本项评估对办公楼、工业厂房以房地分估，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各项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时选用了合理的评估参数。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和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4日